



2022年4月

新闻资讯

News from Hong Kong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A PRC law firm)
in association with

CHUNGS Lawyers
鍾氏律師事務所

本期要点

近期部分业绩汇总

两地法律合作安排

- 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和协助处理跨境公司破产程序之最新发展
- 怎样解读《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 “内地与香港法院互认婚姻家庭民事判决安排”正式实施（内地篇）

香港 - 大湾区最新政策

香港法律问答

- 香港 OFC 基金的近况及申请注册及政府津贴时需注意事宜
- 香港证监会关于债券资本市场交易的簿记建档记配售准则新规

香港行业动态

香港 SPAC 动态

香港疫情动态

抗疫花絮

我们的团队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5号 衡怡大厦 28 楼
Address: 28/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www.dehenglaw.com
www.chungslaw.com

目录

01

● 近期部分业绩汇总

两地法律合作安排 ●

02

03

● 香港 - 大湾区最新政策

香港法律问答 ●

04

05

● 香港行业动态

香港疫情动态 ●

06

07

● 我们的团队

近期部分业绩汇总

发债业务 2022 年 1-3 月业绩

- 参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上海银行杭州分行作为备证行、发行总额为 4,900 万美元、利率为 3.40%、2025 年到期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债券项目，並担任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 (股份代号：5118)；
- 参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4,550 万美元、利率为 4.00%、2025 年到期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债券项目，並担任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 (股份代号：5116)；
- 参与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西安银行作为备证行、发行总额为 7,700 万美元、利率为 3.90%、2025 年到期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债券项目，並担任承销商及信托人国际法律顾问 (股份代号：5023)；
- 参与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徽商银行作为备证行、发行总额为 1 亿美元、利率为 3.0%、2025 年到期并于香港联交所 (股份代号：4593) 及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MOXLB2208) 同步上市的债券项目，並担任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
- 参与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6,500 万美元、利率为 5.8%、2022 年到期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债券项目，並担任承销商国际法律顾问 (股份代号：4439)；
- 参与湖州南浔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宁波银行湖州分行作为备证行、发行总额为 2,860 万美元、利率为 2.25%、2025 年

到期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债券项目，並担任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股份代号：4448）；

- 参与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总额为 2,150 万欧元、利率为 3.0%、2023 年到期的境外债券项目，並担任承销商及信托人国际法律顾问；
- 参与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江西分行作为备证行、发行总额为 9,800 万美元、利率为 1.98%、2025 年到期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债券项目，並担任承销商国际法律顾问（股份代号：4429）；及
- 参与温州市鹿城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杭州银行温州分行作为备证行、发行总额为 9.72 亿元人民币、利率为 4.10%、2025 年到期并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债券项目，並担任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

OFC 2022 年 1-3 月设立业绩

- 协助某大型央企持有的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开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并成功完成政府资助计划申请；及
- 协助香港一家资产管理公司为其客户设立开放式基金型公司（OFC）。



两地法律合作安排

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和协助处理跨境公司破产程序之最新发展

一、两地破产互认与协助的背景

2021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签署了《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两地互认与协助破产程序会谈纪要》”），就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工作达成若干共识，包括：（1）最高人民法院指定若干试点地区有关中级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依法开展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工作；（2）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的清盘人或者临时清盘人可以向内地试点地区的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行的公司强制清盘、公司债权人自动清盘以及由清盘人或者临时清盘人提出并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批准的公司债务重组程序，申请认可其清盘人或者临时清盘人身份，以及申请提供履职协助；（3）内地破产程序的管理人可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申请认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进行的破产清算、重整以及和解程序，申请认可其管理人身份，以及申请提供履职协助；（4）申请认可和协助的程序、方式等，应当依据被请求方的规定；（5）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分别就两地开展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工作发布指导意见和实用指南。双方就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司法实践保持沟通，协商解决有关问题，持续完善有关机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2021年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15号]（“《内地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试点工作意见》”，与《两地互认和执行破产程序会谈纪要》统称为“合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内地三个试点城市的法院（即上海、深圳和厦门）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的试点工作，并就申请认可和协助的程序、方式等进行细化。

二、内地法院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落地实施的最新发展

2021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法院”）做出的（2021）

粤 03 认港破 1 号裁定，认可了森信纸业有限公司（“森信纸业”）案件的香港清盘程序及香港清盘人身份，并准许香港清盘人在内地履职，以对森信纸业在境内的资产行使清盘人的权利。该案成为《内地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试点工作意见》生效实施以来，内地法院给予香港清盘程序认可和协助的首例，标志着两地就进一步落实和加强相互认可和协助企业破产程序合作机制的开始。

香港法院发出司法协助请求函

森信纸业是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森信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並在中国内地持有大量资产，包括：

(1) 一家位于深圳的全资子公司；(2) 一家位于上海的全资子公司；(3) 位于北京的房地产；以及(4) 对内地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统称为“内地资产”）。基于各种原因，森信纸业陷入了资不抵债的状况，并于 2021 年根据香港法律启动债权人自动清盘程序。为促使香港清盘人能有效处置森信纸业的内地资产，清盘人向香港法院作出申请，请求根据合作机制向深圳法院发出司法协助请求函，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成功获得《司法协助请求函》请求深圳法院向清盘人提供司法认可及协助（包括准许清盘人处理森信纸业的内地资产）。

深圳法院的考量因素

深圳法院基于以下两个主要考量因素作出认定：(1) 该案是否属于合作机制的适用范围；以及(2) 深圳法院是否对该案具有管辖权。

适用范围

根据《内地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试点工作意见》，合作机制仅适用于香港为主要利益中心的公司，一般是指债务人公司（即被清盘公司）的注册地在香港的情况，但法院亦可综合考虑债务人公司主要营业地或主要财产所在地等因素对主要利益中心作出认定。在此方面，由于森信纸业注册成立于香港，同时在香港从事纸制品贸易已有 40 多年及在香港拥有大量资产，因此深圳法院认定本案属于合作机制的适用范围内。

管辖权

债务人公司的主要资产须位于合作机制其下三个指定试点地区之一（即上海、深圳或厦门）。在此方面，深圳法院以深圳子公司为森信纸业公司在内地的主要资产为由，认定其对清盘人的申请具有管辖权。



深圳法院给予清盘人协助的范围

基于上述理由，深圳法院就本案提供司法协助，认可森信纸业清盘程序及清盘人身份，並确认清盘人可在内地行使以下清盘人权利及职责：（i）接管森信纸业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ii）决定森信纸业的内部管理事务；（iii）决定森信纸业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及（iv）管理和处置森信纸业的财产。

总结

深圳法院认可和协助森信纸业破产案阐明了如何实际运用合作机制的法律原则及具体实践情况，标志着内地与香港就认可及协助两地破产程序达成的共识及重大发展。长远而言，我们期待合作机制能不断扩大其适用范围，亦期待香港高等法院尽快出台更多关于内地破产程序在香港认可和协助的程序性要求和相关规定，让两地的经济体制完善融合，並促进两地经济贸易的发展。

（作者：陈锦文）

怎样解读《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仲裁一方能否同时在中国内地和香港执行内地的仲裁裁决？香港的仲裁裁决可在中国内地得以认可吗？在中国内地或香港作出仲裁裁决后，是否可以在另一地申请“临时措施”？2020年11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补充安排》”）解决了先前于2000年2月1日生效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安排》”）中的若干限制或不确定性。本文将概括解读《补充安排》带来的四大变化及其影响。

一、“执行”包括“承认”

首先，《补充安排》第一条澄清，《安排》所指执行内地或香港仲裁裁决的程序，应解释为包括认可和执行内地或香港仲裁裁决的程序。这消除了《安排》下，香港仲裁裁决是否需要在中国内地执行前先被“认可”抑或是能被直接执行等的不确定性。

二、扩大能被相互执行之仲裁裁决的范围

第二，在《安排》下，香港法院只能执行某些指定的内地仲裁机构（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颁布的内地仲裁裁决。《补充安排》的第二条通过修改《安排》序言及第一条扩大了能被相互执行之仲裁裁决的范围。

根据《补充安排》的第二条，内地人民法院可执行按香港《仲裁条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决，而香港法院可执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作出的所有仲裁裁决。

三、允许两地同时执行程序

第三，《安排》的第二条第三款明确禁止申请人同时在中国内地及香港启动仲裁裁决执行程序。只有在一地法院完成执行后还不足以偿还其债务时，申请人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执行。这样的规定迫使申请人需要先选择一个司法管辖区来执行仲裁裁决，而且必须等到该司法管辖区之

执行程序完结才可再往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启动执行程序。这样的限制有可能令申请人的索赔受到相关的索赔时间限制或禁止，亦让被申请人有机会于另一个司法管辖区作不恰当资产转移以逃避履行仲裁裁决下的偿还责任。

根据《补充安排》第三条，若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均有住所地或者可供执行财产，申请人现可同时向两地法院启动执行程序，只要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超过裁决确定的数额。这样的修改为申请人在执行程序上带来灵活性和便利性。

四、允许仲裁裁决后的临时措施

第四，《补充安排》第四条对2019年4月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临时措施安排》”）中申请人申请采取的保全或者强制性临时措施等时间进行了补充。

根据《临时措施安排》，在香港进行仲裁的申请人可以在香港仲裁程序开始前和进行期间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或强制性临时措施。然而，《临时措施安排》并没有规定在香港进行仲裁的申索人可以在仲裁裁决颁布后向内地法院作出该等临时措施的申请。

《补充安排》第四条现订明有关内地法院无论在受理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之前或者之后，皆可以依申请并按照执行地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这样的修订将为仲裁的申索人带来更全面的保障。

《补充安排》第一条及第四条已于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二条及第三条亦于2021年5月19日生效。

总结

由此可见，《补充安排》完善了先前的《安排》的一些不足，同时也扩大了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的仲裁申请人的保障范围。因此，《补充安排》可被视为促进两地在仲裁中相互司法协助的另一个里程碑，受到了从事仲裁专业的人仕的欢迎。本行建议打算在内地或香港进行仲裁并在另一地寻求执行仲裁裁决的申索人应就《补充安排》所带来的变化寻求适当及全面的法律意见。

（作者：陈锦文）

“内地与香港法院互认婚姻家庭民事判决安排” 正式实施（内地篇）

摘要

由于内地和香港法律制度以及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原则和程序存在差异，为了解决内地和香港对两地跨境婚姻家庭民事案件法院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区政府于 2017 年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2022 年 2 月 15 日，《互认安排》终于在香港和内地两地正式落地施行。

《互认安排》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定：（1）可向两地法院认可和执行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2）可向两地法院申请认可的离婚证或离婚协议、备忘录等；（3）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的程序；（4）两地法院的判断标准及救济程序。

本文先就《互认安排》对香港婚姻家庭判决和离婚协议在内地的认可执行的新规进行解读。

一、纳入《互认安排》的香港婚姻家庭民事案件

根据《互认安排》规定，当事人可向内地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以下简称“香港家事判决”）。

首先，能够被内地法院认可和执行的香港家事判决必须是“生效判决”，指：香港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包括依据香港法律可以在生效后作出更改的命令。同时，能够被内地法院认可和执行的“判决”的种类，包含了香港法院出具的判决书、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定额讼费证明书，但不包括香港法院依据香港法律承认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作出的判决。

其次，可以在内地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的香港家事判决仅限于 12 类婚姻家庭案件，包括：香港法院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之日起作出的：（1）离婚绝对判令；（2）婚姻无效绝对判令；（3）依据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

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在讼案待决期间提供赡养费令；（4）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赡养令；（5）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财产转让及出售财产令；（6）依据香港法例第 182 章《已婚者地位条例》作出的有关财产的命令；（7）依据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在双方在生时作出的修改赡养协议的命令；（8）领养令；（9）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确立婚生地位的宣告；（10）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管养令；（11）就受香港法院监护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养令；（12）依据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作出的禁制骚扰令、驱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暂停执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养令、探视令。

二、香港离婚协议可申请内地法院认可

2022 年 2 月 15 日之日起，依据《婚姻制度改革条例》的规定（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V 部、第 VA 部规定解除婚姻的协议书、备忘录，可以参照适用《互认安排》，向内地法院寻求认可。需要注意的是，通过协议离婚而取得的协议书、备忘录，不能等同于香港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对于离婚协议，内地法院仅认可“离婚”的身份关系，不对子女抚养、财产处分等事项进行认可和执行。

三、在内地法院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家事判决的具体程序

1、管辖法院

向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¹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人只要向前述有管辖权的内地法院中的一个提出申请即可，如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内地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内地法院管辖。

2、申请资料

（1）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家事判决的，申请人应向内地法院提交：

- ①申请书；
- ②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0 修正）第四条：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 ③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本安排规定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生效判决；
- ④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法院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申请的除外；
- ⑤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2) 申请认可依据《婚姻制度改革条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V 部、第 VA 部规定解除婚姻的协议书、备忘录的，申请人应向内地法院提交：

- ①申请书；
- ②经公证的离婚证复印件，或者经公证的协议书、备忘录复印件；
- ③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需要注意的是，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3、申请时效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家事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应当依据内地法律的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间为 2 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内地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间的计算，具体分为以下几种情形：（1）法律文书载明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 1 日起计算；（2）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 1 日起计算；（3）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4）当事人仅申请认可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认可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5）申请认可有关身份关系的判决，不受申请执行期间限制，比如解除婚姻关系的离婚判决不受申请执行期间限制²。

四、内地法院认可和执行香港家事判决的判断标准及救济程序

如香港家事判决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是否充分考虑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是内地法院认可和执行香港家事判决的首要审核要素。如经内地法院审查核实香港家事判决的内容未能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利益，甚至可能侵害未成年子女利益的（例如：未给予一方合理的探视权、将未成年子女监护权判给缺乏抚养能力的一方、未给予未成年子女必要且合理的抚养费等等），内地法院可以考虑作出不予认可和执行的裁定。

2. 参见司艳丽：《关于内地与香港婚姻家庭案件判决互认的若干问题》，载《法律适用》，2021 年第 11 期，第 14 页。

2、如香港家事判决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内地法院裁定不予认可和执行：

(1) 被申请人提出异议且有证据证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根据香港法律，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②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③内地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香港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的；

④内地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就同一争议所作出的判决的；

(2) 内地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如香港家事判决未获内地法院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但可以就同一争议向内地法院提起诉讼。

3、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经审查后可裁定认可和执行香港家事判决的：(1) 全部判项；(2) 仅部分判项，对于没有认可的部分判项，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但可就这一部分内容可另行向内地法院起诉。

4、如香港法院判决后一方当事人对判决提出上诉的，内地法院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待香港法院对上诉作出终审裁决后再分别处理：如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如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5、如当事人对内地法院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于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五、其他特别规定

1、平行诉讼

对于同一争议，既存在婚姻家庭民事案件诉讼，又存在对另一地已有生效判决的认可和执行申请的，原则上优先受理和审查对另一地已有生效判决的认可和执行申请，避免两地重复讼累，具体规则如下：(1) 在审理婚姻家庭民事案件期间，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另一地法院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应当受理。受理后，有关诉讼应当中止，待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

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再视情终止或者恢复诉讼。

(2) 审查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期间，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3) 判决获得认可和执行后，当事人又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4) 判决未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但可以就同一争议向被请求方法院提起诉讼。

2、可向内地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家事判决的财产范围

香港家事判决确定的给付财产和相应利息、迟延履行金、香港法院讼费评定证明书、定额讼费证明书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费用，不包括税收、罚款。如被申请人在香港和内地均有财产的，可以分别同时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但是在两地法院申请执行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如申请人同时在两地法院申请执行的，内地法院可随时要求香港法院提供在该院执行判决的情况，以便核验内地法院执行金额，香港法院应配合提供。

3、向内地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家事判决，应当按照内地法院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4、内地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香港家事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按照内地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强制措施，如查封、冻结财产或者批准人身保护令等。

六、结语

《互认安排》明确列明了两地法院互相对跨境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认可与执行的案件类型、申请程序、审查标准、费用、财产执行范围以及救济途径等。《互认安排》的施行，给两地跨境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解决提供了新的思路 and 有效路径，为两地跨境婚姻家庭当事人提供了便利，避免了当事人重复起诉，减少讼累，有效节省时间、精力和费用。

香港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其联营所钟氏律师事务所同时拥有精专于内地和香港婚姻家庭法律实践的律师，能为两地跨境家庭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本文下篇将就《互认安排》下内地婚姻家庭判决和离婚证在香港的认可执行进行分享。

(作者：肖潇、李忠)

香港 - 大湾区最新政策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

2022年3月1日，《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开始施行。该条例是全国首个地方性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主要包含了外资投资权益保护的总体原则和重点保护的内容，加大了政策层面的保障，强调和加强政府的管理（如政务服务、政策承诺与合同履行、规范检查等），明确了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途径以及规定了法律责任、参照执行、施行时间等。该条例的实施将为广东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

2022年3月1日，《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开始施行。该条例是我国与新加坡两国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中首部省专项立法的地方性法规。该《条例》共六章47条，对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发展的总体支持、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密集型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对外开放与合作、服务与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该条例的实施，将为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发展提供有力法制保障，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在“双区”建设中发挥优势和作用，将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22年3月29日发布的《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不仅明确要强化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设，依托粤港、粤澳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纠纷解决、信息共享、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还创新打通了知识产权“快保护”的关键环节，设立了快速确权、维权、纠纷处理机制，并与行政执法相衔接，在保护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的同时注重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国内同领域首部涉及全类型矛盾纠纷、囊括全种类化解方式、覆盖全链条非诉流程的地方性法规。该条例着力推动调解全面充分协调发展，创新仲裁相关工作机制，健全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相关制度和机制，赋予了商事调解组织合法地位，创设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建立衔接机制，保障多元解纷机制之间的对接畅通，有助于形成科学高效的解纷体系。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企业赴澳门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扶持办法（暂行）》

2022年3月1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企业赴澳门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扶持办法（暂行）》开始实施。这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合作区内企业有效利用澳门债券市场直接融资，降低其赴澳门发行公司债券的成本推出的又一重磅政策。根据该办法的规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合作区”）设立企业赴澳门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扶持资金，为横琴合作区内成功在澳门发行公司债券的企业以及横琴合作区内为境内企业赴澳门成功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绿色债券的第三方评审机构）提供资金支持，其中：横琴合作区企业可按照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0.8%给予一次性一般发行费用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横琴合作区内的中介机构按照每家每次10万元给予资金扶持。

首支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新技术项目的澳资QFLP基金获批

2022年3月29日，由智路资本与澳门投资者联合



发起申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QFLP 基金”）成功获批。这是横琴合作区成立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暂行）》（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出台后获批的首只 QFLP 基金产品，也是首只由内资私募管理公司受托管理澳门投资者资金的 QFLP 基金。横琴合作区的《试点办法》允许和支持“内管外”模式，为澳门地区在内的境外投资者与内资管理人合作提供了更多选择。

香港维持《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排名第三位

英国 Z/Yen 集团与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 2022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第 31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香港总排名维持全球第三位。报告再次肯定香港作为全球领先金融中心的地位与实力。香港在营商环境、人力资本、基础设施、声誉和综合竞争力领域继续名列前茅。

港深签署水域引航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代表深圳市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海事处签署了《关于大鹏湾水域引航合作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引航合作船舶范围、引航合作调度及引航收费标准等达成共识。这是深港两地政府部门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港口发展，首次在引航领域达成的深度合作。该协议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生效，为期 3 年。根据该协议，航经大鹏湾水域进出深圳港、且按照深港两地法律规定均须强制引航的船舶，将由一名深圳或香港合格的引航员提供全程引航服务，并向引航船舶进行一次收费。深港两地的引航合作，有利于提高大鹏湾水域船舶的航行安全，增加进出深圳东部港区的通航效率，减少航运和港口企业的运营成本，从而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大湾区港航领域融合发展。

香港法律问答

香港 OFC 基金的近况及申请注册及政府津贴时需注意事宜

自香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OFC”）资助计划在 2021 年 5 月推出以来，市场反应一直热烈，直至 2022 年 3 月，已有逾 60 只 OFC 成功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由于计划已推出接近一年，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注册及政府津贴审批程序也越见成熟及规律化，下列总结了向证监会申请注册及政府津贴时需注意事宜：

1. 注册申请

证监会在 2021 年 11 月全面更新了申请 OFC 注册的所需文件清单，当中最主要的变动是新增了附录 D。附录 D 是以清单形式列出法团成立文书中所需要包含的资料，例如拟成立的 OFC 将投资的财产种类、OFC 有关估值、实收股本和净资产的规定及 OFC 有关董事、投资经理、托管人及审计师的任命或终止程序等，OFC 注册申请人需要核对法团成立文书在适用的格子打钩，并由 OFC 的拟任董事或投资经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发附录 D，一并与 OFC 的法团成立文书及其他申请表格递交予证监会。证监会新增了附录 D 后，明确了证监会就法团成立文书所需要的资料，减少了后续与证监会的沟通时间。

同时，本行在实务操作中，理解证监会对 OFC 的名字有特定的要求。虽然证监会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则中只列明 OFC 名称 (a) 不可属于证监会认为具误导性或因其他理由而属不适宜；(b) 不得与另一间现有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称相同；及 (c) 必须以“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结尾，但在实际操作上，如果拟成立的 OFC 名称与投资经理没有可见的关系（如拟成立 OFC 名称开头与投资经理的一致），证监会就会询问 OFC 的名称来源，如果未能提供他们信纳的原因，他们会有机会要求更改拟成立的 OFC 名称，一般而言会建议 OFC 名称与投资经理保持一定的关系。

2. 政府津贴申请

在以往申请资助计划的时候，证监会宽限资助计划可由 OFC 本体或 OFC 的投资经理进行申请的。然而，本行在最近向证监会递交资助计划申请的期间，收到证监会的反馈，要求资助计划的申请主体必须是 OFC 的投资经理，而申请表格亦需要投资经理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不能由 OFC 本体申请或签署。事项更动是基于资助计划的规定下，一名投资经理最多只能就三只 OFC 的成立所缴付的香港专业服务费用，申请资助计划，证监会担心倘若持续容许 OFC 本体申请资助计划，会影响内部点算或引致重复申请的风险，因此明确需要由 OFC 的投资经理进行申请。

另外，由于资助计划是以港元计价的，本行也发现倘若申请资助计划的相关账单是以美元或其他外币计价，证监会就会索取账单的付费记录，以确认相应的港元汇率。

随着证监会受理 OFC 申请注册及政府津贴的程序渐趋成熟，效率也随之提升，一般而言，私人 OFC 注册申请在递交申请注册表格、法团成立文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后的一个月内便能完成，而资助计划一般在递交有关申请表格及账单后一至两个月完成审批，并在随后的两周内转账到特定的银行户口。在香港设立 OFC，除了能有机会享受到资助计划之下的补助外，还能省却聘请离岸律师的费用及程序。

(作者：梁百合)



香港证监会关于债券资本市场交易的簿记建档及配售准则新规

证监会在 2021 年 2 月就香港债务资本市场交易的建议操守准则，展开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并在最近公布了咨询结果。证监会在《咨询总结》中列出了其已采纳摘要，并就多方面，包括对投资客户的评估、回佣以及首次公开招股的费用安排披露提出建议，并更新《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有关修订分别载于《咨询总结》附录 B 和附录 C，将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生效。下列总结了证监会对债券资本市场交易的簿记建档及配售准则的主要建议：

1. 及早正式委任资本市场中介人及整体协调人

证监会将要求整体协调人及资本市场中介人在香港进行任何簿记建档和配售活动前，须获发行人根据书面协议正式委任，而该书面协议应订明它们的角色及职责、有权收取的固定费用和费用支付时间表。

2. 对投资者客户的评估

就债券发售而言，证监会将要求资本市场中介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识别出其投资者客户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客户、该资本市场中介人或与该资本市场中介人属同一公司集团的公司有任何关联，并向整体协调人提供充足数据，以便后者评估由该等投资者客户发出的认购指示是否有可能对价格探索过程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整体协调人亦应告知其他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发行人客户的推销、锁定目标投资者策略及关于发售的重要资料。

3. 回佣及优惠待遇

证监会将要求资本市场中介人不应向其投资者客户提供任何回佣，或将发行人提供的任何回佣转赠予投资者客户。资本市场中介人不应订立任何可能导致投资者客户就获分配的债务证券支付不同价格的安排。

4. 分配、输入认购指示及挂盘册管理

证监会要求资本市场中介人应优先满足投资者客户的认购指示，而其本身

及其集团公司的自营认购指示则次之。就挂盘册而言，要求资本市场中介人应采取合理步骤，确保已输入挂盘册内的所有认购指示均代表其投资者客户、其本身及其集团公司的真实需求，在输入认购指示前，亦应就看似不寻常的认购指示，向其投资者客户作出查询，同时确保簿记建档过程的透明度，披露所有投资者客户的身分。

5. 向发行人提供意见

证监会将要求整体协调人在向发行人客户提供意见、建议及指引时，应以适当的技能、小心审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行事，并就 (i) 发售价提供意见；及 (ii) 作出分配建议两方面接受问责。就推销策略和定价及分配而言，要求整体协调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价格探索过程可靠及具透明度，挂盘册获妥善管理，以及向发行人客户提出的分配建议和最终的分配均有恰当的依据。无论如何，发行人仍对价格及分配拥有最终决定权；整体协调人只需适当地解释潜在的顾虑和向发行人提供意见。

6. 备存纪录

证监会将要求资本市场中介人应对挂盘册作出的每项改动保存纪录。其中包括 (a) 对发行人客户、股份或债券发售及投资者客户的评估；(b) 由接获认购指示并于挂盘册输入认购指示，直至最终分配认购指示为止的审计线索；(c) 投资者客户之间的重要通讯；(d) 所有认购指示的拟定分配基准及相关理据；(e) 与发行人客户之间的所有重要通讯；(f) 发行人客户提供的回佣及付款；(g) 提供的任何其他优惠待遇；及 (h) 向联交所及证监会提交的全部陈述所根据的资料。除第 (b) 分段所述的纪录应备存不少于两年外，资本市场中介人应将上述纪录保存不少于七年。

现时香港资本市场竞争激烈，助长了不可取的中介行为，并妨碍进行有效的价格探索和具透明度的分配。对操守准则的修订，能够处理因市场竞争压力所产生的问题，更妥善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以及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和地位，并与全球监管标准及期望保持一致。通过三个月的公众咨询，操守准则亦更能反映债务资本市场交易的实际操作，达至更有效的前置式监管效果。

(作者：梁百合)

香港行业动态

香港 SPAC 最新动态

SPAC 是“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的英文缩写，中文全称为“特殊目的收购公司”，是一家可以通过零业务而上市的空壳公司，在限期内利用上市募集资金并购（De-SPAC transaction）第三方业务（De-SPAC target），从而变成一家有业务的上市公司（Successor Company）。

一、香港 SPAC 简史

2021年9月，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向市场刊发 SPAC 咨询文件，征询市场意见。2021年12月，香港联交所正式公布引入新规则，在香港设立全新 SPAC 上市机制，并于2022年1月1日生效。2022年3月18日，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Aquila”）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Aquila 是香港全新 SPAC 上市机制生效以来首家提交上市申请、通过香港联交所聆讯并成功挂牌上市的 SP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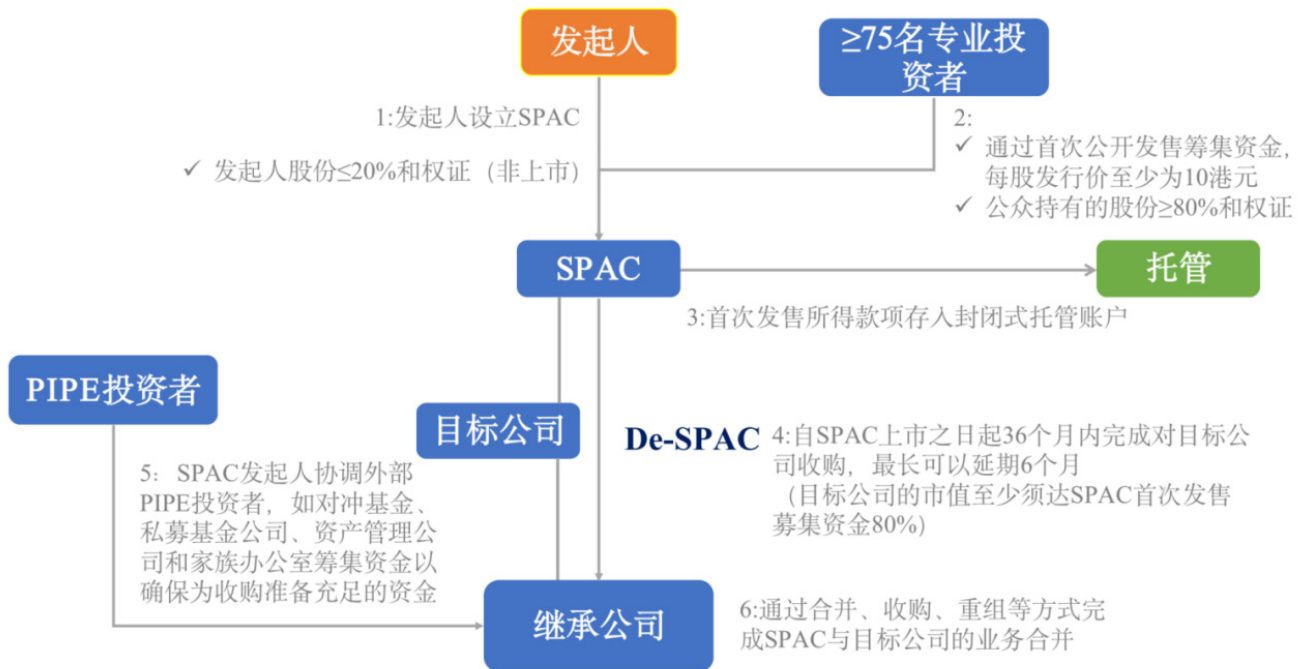
二、香港 SPAC 市场动态

根据香港联交所官网数据，截至2022年4月11日，香港联交所已收到12家 SPAC 的上市申请，可见市场对该上市新途径反应踊跃、需求殷切。

序号	SPAC 公司名称	申请时间	发起人	收购方向	进度
1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2022/01/17	招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AC Mgmt Holding Ltd	亚洲市场新经济行业，例如绿色能源、生物科技、高端制造及相关行业的公司	已上市
2	Tiger Jade Acquisition Company	2022/01/28	泰欣资本有限合伙基金；龙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侧重于物色大中华区医疗保健及医疗保健相关领域的公司，特别是生物科技、医疗器械、医疗保健服务及消费者保健服务等细分行业。	处理中
3	Trinity Acquisition Holdings Limited	2022/01/31	李宁；LionRock Capital (Cayman) Limited；Astrato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全球性消费领域生活方式及消费相关行业进行收购，包括在中国具有巨大增长潜力的运动及运动相关品牌	处理中

4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2022/01/31	Primaver Capital Acquisition(Asia); 农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聚焦于大中华区的高增长型公司, 尤其是在创新科技、消费及新零售、高端制造、医疗及气候行动领域的未上市独角兽公司	处理中
5	Ace Eigh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2022/02/14	ACE Promoter; Assos Omada Promoter	专注于亚洲经营生物技术及TMT行业的公司, 业务重心位于中国	处理中
6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2022/02/15	卫哲; 楼立枢; DealGlobe Limited; 创富融资有限公司	专门从事智能汽车技术; 或具备供应链及跨境电商能力, 从国内消费升级趋势中受益的中国优质公司	处理中
7	Vivere Lifesciences Acquisition Corp.	2022/02/21	鼎佩资产管理; 天境生物	全球医疗健康行业公司, 尤其专注于从事生物科技、诊断、医疗专业设备和医疗健康等领域	处理中
8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汇德收购公司	2022/02/28	陈德霖; 曾璟璇; 巨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或科技公司	处理中
9	Pisce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2022/03/02	东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点关注高增长“新经济”行业的公司, 例如大健康、新能源、新经济与零售、先进科技等领域	处理中
10	A SPAC (HK) ACQUISITION CORP. - SPAC	2022/03/15	A SPAC (Asia) Holdings Corp;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汇通永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消费行业	处理中
11	Black Spade Asia Acquisition Co 黑桃亚洲特殊目的收购有限公司	2022/03/20	黑桃资本有限公司、Black Spade Assets Inc、Black Spade Acquisition Holding Inc、Black Spade Asia Sponsor LLC、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中华区娱乐、生活方式及医疗保健行业, 专注于(i)致能技术;(ii)品牌、产品或服务;及(iii)媒体高速增长的公司	处理中
12	Destone Acquisition Corp. 深石收购企业有限公司	2022/04/08	王石; 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动车、碳中和等绿色技术及环保消费品和服务领域	处理中

三、香港 SPAC 流程概要



关于 SPAC 的详细介绍请见《德恒研究：新上市机制——SPAC/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gjgSxwhqEc0_NyvdGEnwg

香港疫情动态

自 2021 年 12 月底爆发的 COVID-19 第五波疫情，今年 3 月上旬日趋严重，每日新增新冠肺炎感染者逾万，于 3 月 3 号达到高峰，当日统计新增新冠肺炎感染者 76991 宗，3 月下旬新冠肺炎感染者人数开始逐渐回落直至每日数千人，疫情确诊个案不断数字不断向下，呈稳步下降趋势，4 月 11 日单日新增病例已降至 1407 个。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全港累计新冠肺炎感染者共 1178959 人，死亡 8614 人。



(图表统计截至 4 月 10 日 4 月 11 日单日新增 1407 宗个案)

抗疫花絮

为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最新情况，我们适时讨论应对措施，以减轻疫症风险、增加律所的防范策略并提高业务的稳健程度为要，对工作作出灵活安排。员工分为 A、B 两组隔日轮流上班，并于疫情严重时全员居家办公。

对内，我们在办公室内提供了足够的医用口罩、消毒洗手液以及多台空气净化器，并加强办公室清洁流程，努力降低员工的感染风险，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员工的卫生意识，要求办公时须佩戴口罩、勤洗手，并为员工提供带薪疫苗接种假期，鼓励员工接种疫苗，配合政府的疫苗接种政策。对外，加强防疫措施，恢复门禁，包括：外宾、访客不得进入律所内部工作场所；减少线下会议次数，尽量采用线上会议方式等，如确需举行线下会议的，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离，并全程佩戴口罩。

面对当前疫情困境，我们坚持确保员工健康和安全、避免疫症的传播、致力履行社会责任的价值观，全力承担作为雇主的责任。本次应对疫情的上述举措，成效显著，显示我们有能力灵活调配资源，并保持法律服务团队的健康稳定、继续提供优质及高效服务，巩固了信誉和品牌形象。

员工感言

同事 Jacky（律师助理）：

疫情持续两年多了，随着疫情的起落，我们的工作模式亦有不断的转变。作为专业的法律工作者，我们尽力做好自己的本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合伙人也十分关心同事的安全，采取了不同的防疫措施，例如弹性上班时间和居家办公等，使同事如常工作之余，亦不用过份担心疫情的影响。感谢各位同事在疫情期间互相勉励，守望相助，相信疫情终会过去，静候春暖花开。

人事部同事：

疫情让大家恐慌，我们感谢律所保障同事安全的同时，仍维护本所优质的专业服务水准。本所积极落实防疫措施，照顾同事感受，提供弹性工作时间和照顾有特殊需要的同事，例如怀孕、自我隔离的同事也获得全薪。律所鼓励同事接种疫苗，照顾身体不适的同事，提供带薪病假。合伙人更关心受到疫情影响的同事，在紧急情况下反应迅速、得体，让同事感到被重

视和被关心。再次感谢律所，疫情之下，没有安排裁员，也很照顾同事的情绪。

在困难时期，大家可能会被许多情绪所淹没。尽管与同事见面的机会较少，但请记住相互支持。接受每个人的情绪，并及时表达出来。让大家慢慢适应疫情带来的生活，我们要团结一致，共同克服历史上最大的困难。

同事 A（秘书）：

近来香港的疫情十分严重，我们很感激律所为了保障我们的健康，安排同事们大部分时间在家工作，减低染疫风险。我们亦必定会致力保持工作效率，把疫情对律所的影响减至最低。希望疫情快过，我们可以尽快跟同事们见面和聚餐。

同事 B（律师助理）：

最近每天居家办公，我与同事之间的沟通交流少了，一些需要纸质版本签印的文件工作处理起来不太方便。尽管有这些困难，但是大家相互协调合作也总是能克服。希望一切都会越来越好，也祝我们香港和内地的所有同事都能够平安健康，早日回到正常的工作状态。

同事 C（秘书）：

律所实行居家办公，避免了在外午膳及接触人群。个人注意卫生，勤洗手，减少外出，努力保护自己及身边的人。

同事 D：

在这波疫情高峰期间，疑不幸感染上 Omicron，幸好得到律所的体谅，使得我在家得到充分休息，几天后病情减轻，可以在家办公及重回工作岗位。

我们的团队¹

香港团队新成员：



吕友臣
合伙人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注册外地律师。拥有逾 20 年法律从业经历。擅长国际贸易、进出口通关、跨境电商等领域法律服务。兼任广东深圳报关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深圳校友会执行会长等职务。



肖潇
律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注册外地律师。拥有 10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擅长跨境投资并购、项目投融资、内外资基金设立及合规运营、涉外婚姻家庭及继承等领域法律服务。现为广东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律师和深圳市律师协会国际交流专业委员会委员。



张伟樑
律师

香港钟氏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时具备香港律师、中国律师和英国律师的执业资格，是香港的国际公证人和中国司法部注册的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擅长处理遗产承办案件，尤其是涉及法律冲突的涉外遗产承办案件。

¹ 德恒律师事务所与香港钟氏律师事务所为香港律师会批准的联营所，旨在结合两地法律专业人士，并为内地及国际客户提供高素质及一站式的跨境法律服务。以上只列出主要团队成员；如需他们详细的履历及资料，请与我们联系。

香港团队主要成员：

李忠 (Frank Li)

合伙人 (北京 / 香港)

邮件: lizhong@dehenglaw.com

钟永贤 (Ernest Chung)

合伙人

邮件: ernestchung@chungslaw.com

毕秀丽 (Xiuli Bi)

合伙人 (北京 / 香港)

邮件: bee@dehenglaw.com

康锦里 (Danny Hong)

合伙人

邮箱: dannyhong@chungslaw.com

张颂哲 (Boaz Cheung)

合伙人

邮箱: boazcheung@chungslaw.com

李妍 (Yan Li)

合伙人 / 律师 (北京 / 香港)

邮箱: liyan@dehenglaw.com

刘匡尧 (Howard Lau)

合伙人

邮件: howardlau@chungslaw.com

陈锦文 (Lawrence Chan)

合伙人

邮件: lawrencechan@chungslaw.com

吕友臣 (Youchen Lu)

合伙人 / 律师 (深圳 / 香港)

邮箱: lvyu@dehenglaw.com

梁百合 (Lily Liang)

合伙人

邮件: lililiang@chungslaw.com

马洁颖 (Chloe Ma)

合伙人

邮箱: chloema@chungslaw.com

肖潇 (Susan Xiao)

律师 (深圳 / 香港)

邮箱: xiaoxiao@dehenglaw.com

纪杰龙 (Stephen Kei)

合伙人

邮件: stephenkei@chungslaw.com

温美倩 (Dobie Wan)

合伙人

邮件: dobiewan@chungslaw.com

主编 | 李忠

编辑 | 梁百合、石美云、肖潇、冯依闻

设计 | 喻美玲

© 版权所有归属于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 +852 3916 3318/+86 10 5268 2849

邮件: hk@dehenglaw.com

(联系人: 冯依闻)

钟氏律师事务所 Chungslaw Lawyers

电话: +852 3916 3333

邮件: admin@chungslaw.com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a PRC law firm)

in Association with

CHUNGS Lawyers
鍾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衡怡大厦 28 楼

电话 /TEL：+852 3916 3318

传真 /FAX：+852 3916 0333

德恒总部：北京市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9/12 层

电话 /TEL：+86 010 5296 2888

传真 /FAX：+86 010 5296 2999

www.dehenglaw.com www.chungslaw.com

德恒全球办公室：

北京 | 上海 | 广州 | 深圳 | 长春 | 天津 | 大连 | 长沙 | 武汉 | 沈阳 | 西安 | 济南 | 杭州 | 郑州 | 重庆 | 乌鲁木齐 | 福州 | 南京 | 成都 | 昆明 | 合肥 | 太原 | 珠海 | 苏州 | 温州 | 无锡 | 东莞 | 三亚 | 宁波 | 南宁 | 石家庄 | 南昌 | 银川 | 厦门 | 西咸新区 | 兰州 | 贵阳 | 青岛 | 香港 | 海牙 | 纽约 | 巴黎 | 迪拜 | 布鲁塞尔 | 硅谷 | 阿拉木图 | 努尔苏丹 | 塔什干 | 万象 |